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合同用工安全, 我司承诺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加强用工安全技术管理, 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服务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人员持证作业, 人证相符, 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 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 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 明确安全责任, 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 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 随时有权要求承诺方停工整改, 承诺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 保证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提供服务,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服务期间, 在合同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合同服务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服务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其他服务事项, 如因此造成承诺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 应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承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 有权向承诺方追偿,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 因提供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 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 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 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 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 如有未尽详细事宜,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同沙健康驿站部分保安及保洁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WY-YZ-05-01-017(2022)

_____合同

(本合同只适用于B、C包)

年____月

项目名称:同沙健康驿站部分保安及保洁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WY-YZ-05-01-017(2022)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委托保洁服务的物业项目详细地址:同沙健康驿站项目XXX区范围。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现场需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2、术语解释

2.1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2.1.1“每月”:指公元月历,即由每个月第一天至同月最后一天。

2.1.2“保洁工”:指乙方为保证保洁服务所雇用的保洁工,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一般保洁、保洁、清运保洁工等。

2.1.3“保洁服务费”:指甲方定期支付给乙方的保洁服务款项(含税),全部以人民币支付,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1.4“客户满意度调查”:指由甲方统一组织的客户意见调查。

3、服务承办方式、人员要求、服务内容和期限

3.1服务承办方式:乙方采取单价包干方式,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进场通知书要求投入人员、工具和常规保洁工具物料(如果投入大型清洁设备再另行协商)等依据合同约定,承办甲方保洁服务业务。乙方承担除水电费、防护用品外(以驿站运营方配置为准,除驿站配置外乙方为保证自身用工安全而配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的所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人工费、人员安全及风险、其他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3.2服务人员要求,具体人数以甲方通知进场人数为准。

3.2.1人员要求:年龄在18-45岁之间,身高1.65米以上,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开展服务前必须已进行健康体检,且具备岗位所需知识、技能,所有进场人员均需完成第三针新冠疫苗接种14天以上。

3.2.2上班时间:每日8小时制,每月休4天,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严格遵守驿站相关管理条例;执行严格的高低风险区域管理;在驿站工作期间不能外出,实行闭环管理,人员隔离或外出轮休时原有的工作岗位必须有人轮换,如需外出时,必须按照防疫隔离措施及现场的规定经过甲方的审批后方可执行。

3.2.3乙方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发生人身事故或者乙方人员因履行职务行为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2.4乙方进场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5天疫情防控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3.2.5外包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加班费(包含年度全部法定节假日)、服装、高温补贴、社保费用、人员安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配备的全部费用;服务中消耗的易耗品费用及劳务费;乙方应支付的各类税费;购买各类商业险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等。

3.2.7保密规定:在职工作人员禁止将有关驿站现场工作的相关视频或照片等上传网络或发朋友圈等行为。

3.2.8乙方应将所有服务在编人员登记造册,以花名册的形式交甲方一份备存,并在每个人员变动和新进时及时将资料更新报给甲方。为保持人员稳定性,乙方应选拔比较稳定的员工,服务过程中非特殊原因不可调换人员;如进场后因人员更换,隔离期间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服务内容:

3.3.1保洁服务内容:

- (1) 隔离人员入住前的准备——物资配送及归置;
- (2) 隔离人员入住后一日三餐、快递的配送;
- (3) 隔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到指定地点;
- (4) 正常解离后房间的清洁(地面、厕所、桌面等清洁及布草的更换);

(5) 客房非一次性物品的消毒浸泡及刷洗 (如厕所刷、拖把、拖鞋);

(6) 洁净区的日常清洁;

(7) 服务区域内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收集;

(8) 甲方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3.4服务承办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计12个月(若甲方上级部门有新规定或因政策变动、不可抗拒等因素,甲方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可以终止本合同且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3.5交付标准

工作内容	交付标准
清洁标准	门把手: 无明显污渍, 粘贴物 电视: 无灰尘、水印 台面: 无灰尘、印迹、粘贴物 空调: 滤网消毒清洗擦拭 沙发: 无灰尘、无毛发, 无破损 玻璃: 干净明亮无印痕 衣柜: 无垃圾、无灰尘, 干净 床单: 整齐、颜色统一, 无褪色, 无毛发, 无破损 厕所: 无垃圾, 无毛发, 墙面、地面、蹲位干净 洗手盆: 干净明亮无水渍 镜子: 干净明亮 地面(床底): 干净、无毛发, 无垃圾 开水壶: 干净、无水垢、无储水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依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及引导, 并就乙方保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甲方按《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保洁工作适用)》(附件1)作为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的检验标准。

4.1.2无偿提供保洁使用之水电, 并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存放保洁机器、保洁工具、保洁物料及消杀用品, 不允许乙方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如收集的废品、回收物等, 但因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及时对相关物品转移运输的除外。

4.1.3甲方指派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保洁综合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4.1.4甲方对现场工作不符合要求保洁员工,有权要求乙方作出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限期内对该员工进行更换。

4.1.5有权制止乙方保洁工的违规操作及一切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之行为。

4.1.6乙方需购买相关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服务人员因感染新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员工正常履职过程中的劳动安全及其他劳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订合同条款,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专业日常保洁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之保洁人员。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4.2.2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保洁服务工作,巡检现场保洁卫生情况及做工作日记,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4.2.3每月定期听取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合理性关于保洁计划的建议和要求。

4.2.4根据委托项目的面积及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聘用身体健康的、能胜任日常保洁工作的员工:

4.2.5乙方每月底向甲方的物业服务中心提交下个月的保洁人员安排表、值班表和培训计划,如有变动及时通知甲方,并对保洁工及保洁服务工作做出完善的管理。

4.2.6乙方按标准填写各种表格、记录,明确其人员分工,并制定岗位安排一览表,按标准填写各种表格、记录,以及配置好保洁工作所必需的工具、物料等,作业工具无破损,以免影响工作效率和美观。

4.2.7乙方所有员工行为准则必须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上班必须穿统一的款式制服(按甲方指定服装款式及甲方公司LOGO配置);注重仪容仪表,讲究礼貌,文明服务;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爱护项目内各种设施,禁止使用消防水源,禁止浪费水、电。

4.2.8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和保洁服务工作规范进行工作,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如附件1《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保证保洁服务工作的质量水平、并按期完工。

项目名称:同沙健康驿站部分保安及保洁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WY-YZ-05-01-017(2022)

4.2.9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保洁用具,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如收集的废品、回收物等;乙方应妥善保管、施放相关消杀药品,如因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的乙方人员事故或第三方事故(包括人、宠物等)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10乙方每天应按约定值班,保证重要时段及重要地段的保洁服务质量,乙方员工就餐等时间必须安排足够人手保持工作质量,并将值班人员的有效通讯方法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工作人员联系。

4.2.11若甲方受上级或外部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参观检查或发生重大抢险、意外灾害等而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支援,并不得追加费用。

4.2.12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2.15本项目乙方法人授权人为_____先生(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授权该法人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5、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1对于严重保洁质量问题,乙方收到通知后的两天内仍不加以理会或不作出改善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一个月的保洁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

5.2乙方必须按有关的服务标准,按期完成有关的保洁服务工作,任何一项工作逾期超过两期(次)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一个月的保洁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

5.3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1的规定检查考核,如乙方当月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下(即扣分大于10分,下同),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方案,乙方连续3个月不能达到甲方的保洁要求(按甲方有关的保洁监督考核制度不能达到90分),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一个月的保洁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

5.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负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洁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如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与所服务区域内乙方的员工发生劳动关系及其他法律关系纠纷时,或因其它原因乙方派遣的员工在服务

区域内滋事、罢工、干扰甲方正常办公及服务时,以及对甲方管理项目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

5.6合同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中任何一种,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作出任何赔偿:

5.6.1乙方宣告破产、清盘、注销或其它不合法情况之任一种;

5.6.2乙方因被收购、合并或重组而资产被冻结情况之任一种;

5.6.3乙方财产被扣押;

5.6.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6.5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5.7委托保洁服务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无需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5.8乙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9在正常环境或合理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检验标准进行考核;经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的次日内同类问题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按照保洁服务的有关扣分标准至少三倍扣分。

6、违约、赔偿和保险责任

6.1参与保洁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全部由乙方直接聘用。乙方或由乙方人员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的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及执行,并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2乙方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工伤、死亡及劳动关系等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建议乙方以合法的方式为员工投保,但甲方不负责对乙方该事项进行监控。

6.4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及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乙方按已进驻的服务项目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

6.5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任一方有

项目名称:同沙健康驿站部分保安及保洁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WY-YZ-05-01-017(2022)

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甲方等非法方式, 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按已进驻的服务项目的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6.7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够抵扣的,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

6.8乙方有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其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7、检验、考核依据及方式、方法

7.1保洁方面

7.1.1甲乙双方服务质量评审主要以合同附件《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保洁服务工作适用)》附件1以及甲方环境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为依据。

7.1.2服务质量考评主要以甲方服务监管人员采用每天不定时抽样或全面巡视检查等方式, 发现不合格项做好记录, 按规定的款项相应扣分, 并找到责任人立即进行整改, 对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的, 加倍扣分。

7.1.3服务质量考评其它规定

◆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提供下月《保洁服务工作计划》, 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保洁服务质量整改报告》, 如未按期提供, 由甲方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的5%。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安排与甲方员工发生争吵, 由甲方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 与甲方员工发生打架斗殴行为, 由甲方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与甲方顾客发生争吵, 由甲方每次扣除该员工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的5%, 并立刻将该员工调离服务区域。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遭甲方顾客投诉(注: 经双方确认为有效投诉的), 由甲方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 一月内连续遭到甲方顾客有效投诉超过三次, 由甲方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

◆乙方必须保证在工作期间人员出勤率达100%,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核对。如有弄虚作假不实之处, 由甲方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 当月弄虚作假达到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团体考评及甲方重大接待活动中,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以确保相关考评及接待活动的顺利通过。在行业、社会团体及政府部门考评中因保洁服务质量不合格,由甲方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5%。

7.2考核方式、方法: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保洁服务工作适用)》附件1中的评分标准,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检验考核,当月服务质量检验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不进行处罚,低于95分以下的每0.1分扣100元,并从当月的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7.3客户满意度调查中保洁服务的满意度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90%);客户满意度每低于要求值1分,相应处罚500元,以此类推。

8、付款

8.1乙方人员配置以进场通知书确认人数,按实际进场人员据实结算。

8.1.1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据实结算,服务费单价组成为基本工资____元/人/月、用餐餐补 100 元/人/日、防疫补贴 100 元/人/日(防疫补贴按出勤天数计算)、其他考核、加班、每月评先奖金等费用最高 1000 元/月/人(按考评结果据实支付),以上价格含____%增值税,乙方员工用餐由驿站统一安排,每月费用结算时据实扣减乙方相应人员的餐补费用。

8.1.2每人每月服务费计算方式:每人每月费用÷当月应出勤天数×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及当月《月度考核评分表》的结果计算当月的服务费用。

8.1.3前款约定的乙方服务费标准是按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六天,每周休息一天计算所得(每周一至周日乙方保证与甲方按约定的人数在岗,节假日、法定假日甲方无需另行增加服务费)。

8.2财务要求:

8.2.1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

可由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采购文件附件中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需在合同到期后60天内继承保持有效。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项目名称:同沙健康驿站部分保安及保洁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WY-YZ-05-01-017(2022)

(2) 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须在签订合同前转入以下账户:

帐户名称: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5600 0880 1002 038

(3) 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8.2.2乙方支付给其聘用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东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8.2.3服务费支付:乙方在每月15号前按月度考核成绩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法定假期顺延;乙方同意并确认: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按时收到本项目运营主体支付的费用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期限也相应顺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8.7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在影响客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但所产生的费用将在当月乙方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9.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函件通知

10.1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同的通知书或信件,可以用下列方式转交乙方:

10.1.1送达、当面递交(乙方驻场责任人签名即视为送达收悉),乙方指定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1.2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或乙方以书面形式确定的地址)寄交(以挂号信形式交寄),视为送达收悉。